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80號
111年度抗字第282號

再抗告人　戴依珊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等強制執行事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所為裁定，再為抗告，未據繳納再抗告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收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第466條之1第1 項規定，對於第二審裁定再為抗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再為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惟未據再抗告人釋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向本院補正再抗告裁判費1,000 元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即駁回再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郭慧珊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珈綺